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366-1号

2025年9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李伟雄申请广州市钊粤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0月14日指定杨祖斌[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钊粤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在破产清算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广州住户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李伟雄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07,939.95元。管理人经审查后，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等3位债权人的债权予以确认，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均无异议。另外，管理人经调查，确认李海琼等18位职工债权，管理人编制了职工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人提异议。现管理人提请本院确认李海琼等21位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上记载的李海琼等21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均无异议，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李海琼等 21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广州市钊粤服装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丹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廿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附：《广州市钊粤服装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李海琼	23,024.01	职工债权
2	孙诗钦	37,490.41	职工债权
3	李健玉	17,939.33	职工债权
4	罗军	16,428.26	职工债权
5	胡海平	34,636.52	职工债权
6	马玉虾	24,978.58	职工债权
7	王惠珍	13,942.76	职工债权
8	颜永娆	41,907.23	职工债权
9	王水青	36,810.44	职工债权
10	麦哲智	16,427.92	职工债权
11	张俊朋	25,588.53	职工债权
12	黄文彩	52,593.17	职工债权
13	吴海玲	8,355.53	职工债权
14	何月琴	52,411.52	职工债权
15	黄超顺	32,837.71	职工债权
16	潘江波	20,466.78	职工债权
17	袁尚成	28,387.40	职工债权
18	李伟雄	47,173.63	职工债权
19	陈焕冰	31,198.13	职工债权
20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657.00	职工债权
2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 税务局	771.57	职工债权(应当划入职工 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625.95	社保债权
		1,069.80	普通债权
<b>合 计</b>		<b>615,722.18</b>	